曲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曲阳县公安消防大队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根据《曲阳县公安消防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曲阳县公安消防大队的主要职责是：

曲阳县公安消防大队自身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制定：

1、制定本县消防规划，掌握本县消防工作情况，为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当好参谋，对各部门、各单位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2、参与制定本县消防规划，审查各单位的消防规章制度，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法规和措施。

3、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指导企业消防人员开展消防工作。

4、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

5、按照管辖权实施建筑工程监督审核，进行施工检查，参加竣工验收。

6、对生产、储存、销售、使用、购买、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和生产、维修、销售消防产品的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7、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进行火灾统计、分析。

8、指导公安派出所的消防监督工作

9、积极做好“春节”、“元旦”、“两会”、高考等专项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10、保障各类火灾及抢险灭火救援的顺利进行

11、积极配合各单位、学校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培训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曲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曲阳县公安消防大队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51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8.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曲阳县公安消防大队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5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0万元；项目支出518.9万元，主要为灵山消防站专项公用经费支出32万元，消防大队专项公用经费支出152万元，消防大队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265.24万元，消防大队灵山消防站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54.26万元，消防大队现役官兵执勤高危补助经费7.2万元；消防救援车质保金支出8.21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518.9万元，较2019年减少10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11.69万元，主要是人员划转，相应减少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4.67万元，主要是增加车辆质保金项目；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主要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划转至曲阳县应急管理局。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全县消防工作认真贯彻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为全县的消防工作及其各类安保会议提供有力的保障。

(一)确保全县消防工作、调度会、宣传、季度执法例会等会议顺利召开。保障119宣传印制资料及日常宣传材料，制作消防宣传片，户外宣传牌制作。

（二）在日常工作中积极进行社会单位自查和互查以及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火灾隐患督促其单位抓紧时间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对不能立即整改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限期整改，如不能整改对其单位进行口头责令或罚款。

（三）积极做好“春节”、“元旦”、“两会”、高考等专项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积极做好春、秋季防火、麦收防火和商场、市场消防安全工作；做好日常的扑灭火工作等。力争达到让群众满意，让政府满意，让领导满意。

（四）认真推行消防安全常识学习教育培训，尤其是要加大岗位练兵、实战演练力度，把队伍逐步推向正规化，更好的为社会、为群众服务。防止火灾的发生，减少火灾的损失，积极参加社会抢险救援，保卫国家经济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我大队将进一步提高认识，通过各种举措，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协同作战，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以更饱满的工作热情完成各项工作：积极抓紧一切时间请示协调财政部门，落实消防业务经费，提高消防器材配备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装备配备任务，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体系。保障全县消防宣传工作及时顺利完成，防灭火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开展，保障公共财产、人民生命财产。确保各类火灾及社会抢险出警得到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曲阳县公安消防大队根据自身职责和上级要求，本部门的职责为消防宣传和防灭火抢险救援，其中分类活动为消防宣传和社会监督管理、防灭火及社会抢险救援。

（一）消防宣传和社会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全县消防工作、调度会、宣传、季度执法例会等会议顺利召开。

保障消防宣传和社会监督管理的执行。

绩效指标：消防宣传覆盖率、监督工作任务完成率。

（二）防灭火及社会抢险救援。

绩效目标：为了日常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顺利进行。保障防灭火和社会抢险救援好物质基础。为保障其作战指挥官高危执勤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及时率、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物资充裕、作战指挥官高位执勤补助发放率。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实现本年度发展规划目标，我单位制定以下的保障措施:

1、保障各类消防器材装备的齐全、并定时对器材装备进行维护保养 ；

2、定时对消防执勤车辆进行维护保养；

3、加大岗位练兵、实战演练力度，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消防队员的业务培训及技术培训和体能培训；

4、保障经费落实，保障队员生活、保障队员身体素质、

5、加强对社会单位和各类学校的日常演练和消防知识培训。

6、加大日常消防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意识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灵山消防站专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使日常训练、检查、灭火救援条件得到有力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 完成的安保任务占任务总数的比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火灾、事故处置数 | 全年事故、火灾处置数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处理事故、灭火事件良好的宣传 | 处理事故、灭火事件良好的宣传所占好的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火灾、事故及时救援 | 火灾、事故及时救援保障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处理事故、灭火群众满意度（%） |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事故处理、灭火救援的满意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2、消防大队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使消防专职队员、文员的工作生活得到保障，使队员安心投入消防日常训练和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援，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消防工作顺利进行  2、为专职队员及文职按时节更换服装、被装；保证专职队员及文职在队上的伙食供应。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劳务费标准按规定执行 | 劳务费按人社部门和上级部门审批标准规定执行 | 劳务费按相关政策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劳务费发放人数 | 劳务费实际发放人数 | 38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消防救援事业从业人员数量 | 反映消防救援带动社会就业情况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消防救援人员救援水平提升 | 反映为县内抢险救援及灭火的能力和效果提升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 通过调卷问差和实际走访了解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 ≥0% | 依据工作方案 |

**3、消防大队灵山消防站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使消防专职队员、文员的工作生活得到保障，使队员安心投入消防日常训练和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援，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消防工作顺利进行  2、为专职队员及文职按时节更换服装、被装；保证专职队员及文职在队上的伙食供应。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劳务费标准按规定执行 | 劳务费按人社部门和上级部门审批标准规定执行 | 劳务费按相关政策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劳务费发放人数 | 劳务费实际发放人数 | 8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消防救援事业从业人员数量 | 反映消防救援带动社会就业情况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消防救援人员救援水平提升 | 反映为县内抢险救援及灭火的能力和效果提升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4、消防大队现役官兵执勤高危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指挥官兵的生命及行动安全,使消防救援指挥工作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人/户） |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 4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 | 补助所带来的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5、消防大队专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使日常训练、检查、灭火救援条件得到有力保障  2、保障日常救援及灭火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 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安保完成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火灾、事故救援保障次数 | 火灾、事故救援处置数 | ≥300次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处理事故、灭火事件良好的宣传 | 处理事故、灭火事件良好的宣传所占好的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事故、火灾及时救援 | 及时救援保障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处理事故、灭火群众满意度（%） |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事故处理、灭火救援的满意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6、消防救援车质保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应对我县山路、道路问题，为山区、村庄的灭火救援提供有力保障,使消防救援工作顺利展开，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使用合格率 | 车辆随车器材一年后合格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使用合格率 | 车辆使用一年后合格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救援任务完成率(%) | 完成的救援任务占任务总数的比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 救援车辆使用及随车器材使用完成任务满意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16.1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3曲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曲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小计** |  |  |  |  |  |  | **116.13** | **116.13** |  |  |  |  |
| 消防大队专项公用经费 | 152.00 | 邮政服务 | C081901 | 次 | 1.00 | 2.00 | 2.00 | 2.00 |  |  |  |  |
| 消防大队专项公用经费 | 152.00 | 物业管理服务 | C1204 | 次 | 1.00 | 3.00 | 3.00 | 3.00 |  |  |  |  |
| 消防大队专项公用经费 | 152.00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99 | 次 | 1.00 | 15.00 | 15.00 | 15.00 |  |  |  |  |
| 消防大队专项公用经费 | 152.00 | 车辆加油服务 | C050302 | 次 | 1.00 | 25.00 | 25.00 | 25.00 |  |  |  |  |
| 消防大队专项公用经费 | 152.00 |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 A9999 | 批 | 1.00 | 24.00 | 24.00 | 24.00 |  |  |  |  |
| 消防大队专项公用经费 | 152.00 |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99 | 批 | 1.00 | 15.00 | 15.00 | 15.00 |  |  |  |  |
| 消防大队专项公用经费 | 152.00 | 其他印刷品 | A080299 | 批 | 1.00 | 9.80 | 9.80 | 9.80 |  |  |  |  |
| 灵山消防站专项公用经费 | 32.00 | 邮政服务 | C081901 | 次 | 1.00 | 0.12 | 0.12 | 0.12 |  |  |  |  |
| 灵山消防站专项公用经费 | 32.00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99 | 次 | 1.00 | 4.00 | 4.00 | 4.00 |  |  |  |  |
| 灵山消防站专项公用经费 | 32.00 | 车辆加油服务 | C050302 | 次 | 1.00 | 8.00 | 8.00 | 8.00 |  |  |  |  |
| 灵山消防站专项公用经费 | 32.00 |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99 | 批 | 1.00 | 2.00 | 2.00 | 2.00 |  |  |  |  |
| 消防救援车质保金 | 8.21 | 消防车 | A02030708 | 辆 | 1.00 | 8.21 | 8.21 | 8.21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曲阳县公安消防大队2019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38.724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34.8万元，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曲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曲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038.7249 |
| 1、房屋（平方米） | 50 | 10.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0 | 10.8 |
| 2、车辆（台、辆） | 7 | 1003.119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4.80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